

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

发包方：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 甲方）

承包方： 陕西益迅聚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 乙方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《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因前期设计对项目必要的室内外地面硬化部分漏项，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，现根据工程需要须在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增加工程量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该工程量增加相关事宜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。



一、增加工程概况：

- 1.1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青树镇潘家沟村
- 1.3 增加工程内容：鸡舍室内外地面硬化 600 平方米

二、工程期限调整：

由于工程量增加，原总工期 60 天调整为 70 天。原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；

三、工程造价调整

根据新增工程量情况，补充签订增加的硬化工程费用 75000.00 元。
将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 850000.00 元 调整为 925000.00 元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调整：

根据工程造价调整情况，原合同支付方式不变，增加的硬化工程费用



待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，甲方以审计定案价格向乙方支付该项工程款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5.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5.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2025年11月27日

2025年11月2日

